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二）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

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